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的议案

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，战略发展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的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结构完整，治理机制健全，目标明确，数据可验证，能充分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，有效体现了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方面的管理成效与责任担当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

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资金投向提升公司煤电及新能源产业、技术改造及更新、

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发展，能够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

刘峰 孙凯 姚直书

2026年3月24日